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52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“海丝原点” 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埔头智慧 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

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“海丝原点”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埔头智慧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“海丝原点”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埔头智慧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“海丝原点”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埔头智慧停车场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02-350525-04-01-554325，工程代码：2302-350525-04-01-554325-00003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五里街镇埔头村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用地面积 7013 平方米，建设小车停车位 57 位，大车停车位 4 位，配套建设场内主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等设施，建设管理房 1 座及挡土墙 185 米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工程主要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《GB55031-2022》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《GB50016-2014》2018 版、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《GB55037-2022》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《GB 50222-2017》等规范标准执行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99.857104 万元以内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及采购事项等有关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